



王大華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

山東濟南縣人

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畢業

現職／

台北郵局業務佐

作品／

七十二年度教育部家庭教育親職教育電視劇本佳作

鑼聲響起

舞台劇劇本佳作 王大華

劇情大綱

小玉春是明月歌仔戲團的資深演員，十七年前，做爲團主的丈夫死於癆病，由於急需用錢，便把戲班子頂給了別人，又因戲班裏帶着小孩十分不便，祇好將出生不久的女孩小珍送給了張太太，自己在戲團裏渡著漂泊的生活。

十七年過去了，小玉春患了嚴重的肝病，而歌仔戲班的景況也大不如昔，而呈凋零，她成了該團的累贅。志雄和碧秋是團裏的一對夫妻，碧秋懷有身孕已無法上台，令黃團主不悅而時起衝突。

小珍已是高中二年級的大女孩了，養父張先生是位成功的商人，決定出資將黃團主的戲團頂下來交給玉春和志雄經營，他並呼籲所有愛護地方戲劇的人，各盡其力，使地方戲劇能恢復過去的蓬勃景象，並代代相傳下去。

場景說明：

第一幕：明月歌仔戲團所在的一棟二層樓房的樓下客廳。

早春時節的一個夜晚。

第二幕：景同第一幕。

距第一幕數月後的一個中午。

第三幕：張先生家客廳。

距第二幕後兩日。

第四幕：景同第三幕。

前幕之次日下午。

人物說明：

小珍：一個高中二年級的女孩。

張先生：小珍的養父，一位成功的商人，五十歲。

張太太：小珍的養母，賢妻良母，四十多歲。

小玉春：小珍的先母，明月歌仔戲團的台柱。

黃團主：明月歌仔戲團的老闆，五十歲。

志雄：明月歌仔戲團的丑角，三十歲。

碧秋：明月歌仔戲團的生角，二十多歲。

秀娥：明月歌仔戲團的演員，近二十歲。

第一幕

時間：夜晚。

地點：台灣北部的一座小鎮。

佈景：明月歌仔戲團所在的一棟二層樓房的樓下客廳。

舞台左上是大門，通往房前的院子。舞台正面的牆有一片很寬大的窗子，可以望見窗外的馬路以及季節天候的變化。

右上一道梯子可登上二樓，劇團內有些演員便住在樓上各別的房間內。

客廳裏根本就談不上陳設，有一張木桌，桌上有電話和一些簿本之類的東西，桌旁有幾張椅子。兩邊靠牆的地上放了許多木箱，有開著的也有關著的，還有一座電子琴和西樂的鑼鼓架子。左邊牆上掛了一面黑板，上寫「星期日八德大廟前演出」等字樣。右邊牆上掛著一些衣服，有戲裝也有一般的女用衣物，依牆靠著幾塊景片。

樓梯口角落有一茶几，上置茶盤水壺等物。

啓幕時：舞台上空無一人，少頃，小玉春由右邊樓梯口下來，手中端了個盆子，內有洗好了的衣服，向前走了兩步，似乎感到了一陣頭暈，連忙將手中的衣盆放在桌面上，在凳子上坐下，用兩手搗住了頭。

黃團主由右邊大門進來。

黃團主：（以下簡稱黃）這麼晚啦，妳還沒睡？

（小玉春放下雙手，望了望黃團主，然後繼續用雙手搗著頭）

黃：怎麼啦？

小玉春：（以下簡稱玉）我洗了兩件衣服。

黃：我是說妳幹嘛用手搗著頭？

玉：剛才覺得一陣頭暈。

黃：我看妳的身體是愈來愈不行啦！

玉：是啊！

（黃團主搖了搖頭，嘆了一口氣）

玉：奇怪了，你今天怎麼會突然的關心起我的身體來了。

黃：（在小玉春對面的凳子上坐下，兩人隔著桌子）我才不是關心妳呢！妳別會錯了意，我是關心我自己的劇團，我真擔心會有那麼一天，妳在台上唱到了一半，突然暈了過去，把戲給砸了。小玉春！妳好好地聽我說，不是我翻臉不認人，這樣繼續下去不是辦法，妳知道嗎？大夥要吃飯啊？

玉：我知道，你儘管放心好了，我小玉春從十六歲就開始登台唱戲，到現在都已經三十多年了，從來沒有砸過一場，你放心好了。

黃：可是妳一直拖著有病的身子，也不是辦法，有病總得要醫啊！

玉：病是一定要醫的，可是得花不少的錢呀！我上哪去弄這筆錢呢？

黃：張家應該拿出這筆錢的。

玉：應該！為什麼？我得了病，是我自己的事，怎能讓別人花錢呢？

黃：（從上衣口袋裏掏出了香烟，點上，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後將烟霧緩緩的吐出）玉春，這不是耍骨氣的時候

，好強要面子是辦不了事的，妳至少也應該告訴張家一聲，妳知道嗎？妳的病可是相當的嚴重啊！

玉：我早就想向他們提這件事。

黃：還有一件事也令我搞不懂，妳自己不是在郵局裏存了一些錢嗎？

玉：那些錢是不能動的！

黃：為什麼？

玉：我答應過了要供小珍上大學，負擔她的所有的學費，現在所存進去的這點錢，還不夠一個學期的呢！那怎麼

行！

黃：妳省吃儉用，弄壞了自己的身體，又何苦呢？妳想想看，當初張家把小珍抱過去，養了她十六、七年，還會

不供她上大學嗎？再說，張家是有錢人，會在乎妳的這點錢嗎？

玉：你不要管！

黃：好，好，我不管，我不管，可是妳不能拖垮了我的劇團啊！

玉：我說過，不會的。

黃：事情可不是鬧著玩的，不能光說說就算了，妳不為自己著想，至少也得為這個劇團想想啊！

玉：當然，我當然會替劇團著想的，因為這個劇團是由我死去的丈夫一手創辦起來的。

黃：玉春！

（玉春不理團主，勉強地站起來，端起來盆子，往大門口走出去）

（團主見玉春走後，又搖了搖腦袋，嘆出一口氣，將手中的香烟放下，翻著桌上的一本簿子，然後開始撥電

話）

黃：（對著電話筒）喂！喂！李仔，明天八德大廟口……什麼？唔！你已經知道啦？好吧……好吧！現在演出的

機會少多了，趁著年初，各地的拜拜多，要不然真是拖不下去啦……還得多靠你幫忙……好的，好的……多

謝，多謝。

（黃團主將話筒放下，站了起來，兩隻手擺在身後，在客廳裏踱了一圈方步，然後像發現了什麼似的，連忙

來到掛著的黑板前，拿起粉筆，在原來寫著的字旁加劃了兩道白線）

(玉春由大門進來，手中提著空盆子，穿過客廳往樓梯口走去，沒理團主)
黃：(見玉春要上樓，連忙叫住她)玉春！

(玉春站住，望著樓梯)

黃：(急步走到玉春身旁)我知道，這個劇團是你丈夫創辦的，可是，現在劇團是我的啦，十七年了，你們早在十七年前把劇團頂給我啦！

玉：是的，劇團是你的，沒錯，不過這十七年來，我在戲台上賣掉了青春，為你賣力，並沒有白拿你的薪水啊！

黃：可是最近，這錢……

玉：你就祇認得錢，一天到晚都是錢，你簡直是一腦子的錢！錢！錢！

(玉春走到桌邊，將空盆子放在桌上)
黃：當然，錢太重要了，沒錢怎能行，什麼事都離不了錢，沒錢，什麼事都辦不成，你知道嗎？目前我們搞劇團的，賺錢是多麼不容易啊！

玉：好了，別說這些了！

黃：並不是我向妳訴苦，玉春，你知道嗎？這戲班子可是一天不如一天了。

玉：都怪你待人太苛刻了。

黃：為什麼該怪我，我是為了大夥啊！等哪一天劇團垮了，喝西北風的可不祇我一個呀！

玉：我不跟你廢話了！

黃：這不是廢話，大家都有責任！

玉：什麼責任？

黃：就拿志雄的這件事來說吧！當初我要你去勸勸碧秋，結果……

玉：你有良心沒有，碧秋和志雄兩人，情投意合，感情深厚，你為什麼要棒打鴛鴦，拆散他們，反對他們結婚呢？

黃：會影響劇團的，碧秋結了婚以後，多多少少失去了一些基本觀眾。

玉：這跟觀眾有什麼關係？

黃：當然有啦！

玉：錢？

黃：是的，錢，失去了觀眾，也就缺少了演出的機會，地方上不願意請我們去唱戲了，便影響了劇團的收入，妳知道嗎？再說，碧秋結了婚之後，總會為了家庭的瑣事而分心的。

玉：不會，她是個責任心很重的人。

黃：妳說什麼？不要辯駁了，妳是女人，妳還不知道嗎？他們結婚已有三個多月了，如果碧秋有了身孕，到時候怎麼唱戲呢？她可是我們的台柱小生啊！

玉：這也是沒辦法的，女人總不能不生孩子啊！

黃：生孩子！好，生了孩子以後，玉春，妳還記得你當時的情形嗎？妳懷了小珍，一直到生下了她，妳受了多少的罪！

玉：好了，我不跟你扯這些了，我要上樓睡了。

（玉春拿起桌上的盒子，上樓去了）

（團主留在樓下客廳，在桌旁坐下，拿起話筒撥號碼，然後聽著）

黃：（自語）奇怪了，沒有人接？

（團主看了一下手錶）

黃：（自語）很晚了嗎？真想找陳仔喝一杯。

（團主放下電話，走到牆上掛著的黑板前，拿了粉筆在黑板上算帳，先寫了一個「欠」字，然後寫了許多個阿拉伯數字，再把他們加起來）

（碧秋由樓上下來，見團主站在黑板前算數字，不解地望著他）

（團主覺得有人從樓上下來了，便連忙將黑板上的數字擦去，然後回頭往樓梯口望了一眼）

碧秋：（以下簡稱碧）老闆，你在寫什麼？

黃：算一下，看看欠了別人多少錢？

碧：很多麼？

黃：還好！還好！這麼晚啦，妳還不睡？

碧：我在等志雄！

黃：哦！他上哪去啦？

碧：到台北找他哥哥。

（志雄由大門進來）

黃：妳看，他不是回來了嗎？你們好好地聊吧，我到樓上去了。

（團主上樓。下。）

（志雄喝了酒，走起路來有些顛顛倒倒，碧秋連忙過去扶持他在桌前的凳子上坐下，並至牆角茶几上倒了一杯開水過來）

碧：你又喝酒啦？

志雄：（以下簡稱志）見到了大哥，非喝一杯不可，大哥是愛酒如命的。

（碧秋將開水杯子放在志雄的面前）

碧：我看你不祇是喝一杯，而是不知喝了多少，我對大哥非常了解，他非喝醉了不行。

志：我祇好陪他了。

碧：還說呢！陪他，你自己還不是也愛喝。

志：喝點酒，算不了大罪過。（他端起了碧秋放在桌上的茶杯，一飲而盡）

碧：你看你，喝茶的樣子，也跟乾杯一樣！

志：（放下杯子）碧秋，你上午說的那件事，是真的吧？

碧：什麼事？

志：關於，關於妳……妳有了……

碧：（不悅地）這種事能開玩笑嗎？你不信？

志：不！不！我不是這個意思。

（碧秋在志雄對面的凳子上坐下）

碧：我看你是喝醉啦，講話顛三倒四的。

志：沒有，我沒有醉，我祇是心兒太高興了，聽到這個消息之後，我高興極了，今天見到大哥的時候，我也告訴了他。

碧：你！

志：怎麼？不行嗎？

碧：不是的。

志：那又怎麼啦，我真的是太高興了，哥哥聽了之後也非常興奮，來，讓我摸摸看！

（志雄站起，繞過了桌子到碧秋身邊，要用手去摸碧秋的肚子，碧秋也慌忙的站了起來，忙將志雄的手推開）

碧：討厭！

（志雄握住了碧秋的手）

志：我明天到街上，買幾件小孩穿的衣服吧！

碧：還早呢，你急什麼？

志：我……我真是太高興了。

碧：我看，你是喝醉啦！

志：沒有，真的沒有！

碧：那你這股傻氣的樣子幹什麼，早知道，我就不告訴你了。

志：這怎麼行，我是孩子的爸爸啊！對了，這孩子不知道是男的還是女的。

碧：我也不知道啊，其實，男的，女的，不都是一樣嗎？都是我們的孩子。

志：對！對！男的，女的，都一樣，不過，妳有沒有問一下醫生，也許可以知道。

碧：醫生並沒有特別注意嬰兒的性別，這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他主要的是告訴了我一些應當注意的事項，和一些飲食方面的問題，要我好好的保重身體。

志：是的，從今以後，你就好好的住在這裡吧，一切都靠我，讓我來服侍妳。

碧：算了吧！我正為這件事擔心呢！我能閒得下來嗎？我仍要登台唱戲呀！

志：（放開了碧秋的手，頹然的在凳上坐下）是的，你說得沒錯。

（碧秋走向窗前，站住，隔窗外望）

碧：當我知道有了孩子之後，心裡就不安起來，當然，這應該是件高興的事，可是，如果讓老闆知道了，一定會不高興的，他當初就反對我們結婚，就是為了怕我懷孕之後要影響劇團的演出。

志：是的。

（志雄站了起來，走到碧秋的身後）

志：可是，孩子總不能不要啊！

碧：目前，上戲還沒有問題，不過……

志：（他在碧秋的身後，雙手撫著碧秋的肩頭）我知道，我知道！

碧：（她轉過身來，和志雄四目相對）再過幾個月，叫我怎麼上台呢？

志：我們……

（碧秋低下頭，倒向志雄的肩上）

志：我們不幹好了。

（碧秋離開志雄，走到桌前凳上坐下）

碧：你說得那麼簡單，不幹，我們吃什麼，生活是嚴重的問題啊？

（志雄跟到碧秋的身旁）

志：我……

碧：再說，你是那麼地喜愛戲劇。

志：是的，不過，在這個劇團裡面，我祇是個丑角，我……我可以離開。

碧：不，丑角更重要，而且你有理想，你對戲劇擁有熱烈的抱負，我們絕對不可以離開劇團，因為我們的理想，我們的生活，甚而我們的所有都寄託在這個劇團裡面。

志：是的。

碧：不過，這成為一個難題了，我們總不能一直瞞著老闆啊！

（志雄在碧秋身邊的凳子上坐下，用手撫著碧秋的肩頭。）

志：我去向老闆說，我現在就到樓上，當著他的面，把一切都告訴他。

碧：不行，你喝了酒，會把一切都弄糟的。

志：我能忍，忍受一切而不跟他爭吵，為了我們的孩子，我可以忍受一切。

碧：志雄……。

（樓上突然傳出了爭吵的聲音，以及樓板的震動聲，志雄和碧秋連忙雙雙站起，皆舉頭向天花板望了一下，然後互相看著）

（小玉春匆忙地跑下樓梯，到了客廳，站定，用手指著樓上）

玉：（嚷道）你是什麼意思？

（黃團主也匆忙地到了樓下客廳，非常不高興的樣子，揮動著雙手）

玉：（迎上團主，兩手插腰）你說的都是一些廢話，我不跟你廢話了！

（團主不理玉春，在桌邊凳上坐下）

碧：（連忙過去拉住了玉春的雙手，勸慰著玉春）怎麼啦？玉春阿姨！

（志雄忙走到玉春和碧秋的身邊，阻止她們說話）

志：現在讓我來說一句話！

（志雄再走到團主身前）

志：老闆！告訴你一件事，碧秋有身孕了！

黃：（聞後連忙暴跳起來）我說的沒錯吧！這下子可好了，再過幾個月，碧秋也無法上台了，這個班子不就垮了嗎？

玉：（忙上前走，用手指著黃團主）你得盡快的想想辦法啊！

黃：我有什麼辦法好，十幾年了，都平安無事的，這下子，麻煩可就大了！

玉：十七年來，我一直堅苦的為你賣力，撐住了場面，總算對得起你了，現在，我有了病，也是不得已，你冷言

冷語的，什麼十幾年都平安無事，你是什麼意思，你總不能不講情理吧！

黃：（見到了小玉春來勢兇兇，便在凳子上坐了下來）好啦！好啦！我不怪妳，行吧！

志：（向著黃團主大嚷）那是怪碧秋了！

黃：也不是，也不是，我是個最容易商量的人，志雄，有話慢慢說，不要發脾氣。

志：我沒有發脾氣，祇是講話大聲一點吧了，我把碧秋有身孕的事，早早的告訴了你，是為了讓你好提前有個準備，想個辦法！

黃：什麼辦法？

志：可以再找個人啊？

黃：再找個人？又要增加開支？

志：本該如此！

黃：好吧！好吧！

志：要找就得快點，趁著碧秋現在還可以上台，在這段時間之內，把新人調教出來。

黃：我知道，我知道，愈快愈好，不過，調教新人也不是簡單的事啊！

玉：可以由我來！

黃：是小生啊，妳行嗎？

玉：當然可以，難道我沒有唱過小生？年輕的時候，你不記得啦？

黃：是的，是的。

志：那就行啦！

黃：不過，時間太倉促了。

玉：還好，還可以，時間上也來得及，祇要這位新來的女孩肯聽話，能用心學，應付一些簡單的戲，總算能過得去的。

志：這就好了。

（黃團主坐在凳子上做沉思狀，大家都看著他，遲遲地他才站了起來）

黃：（嘆了一口氣）唉！真不容易啊！

（團主為自己點上了一根烟，吸了一口，向右邊走去，面向著牆，用手摸了摸掛在牆上的衣服）

志：（向著團主走去，站到黃團主的身後）老闆，關於找人的事，我可以向你建議！

（團主沒有回身，繼續摸著那些掛在牆上的衣服）

黃：（面對著衣服，像是自語）不用了，我自己會找。

（忽然團主轉過身來，面對著玉春等三人）

黃：（大聲吼道）什麼人的戲裝掛在牆上？

玉：（聽到了團主大吼之後，連忙過去，看了看那件衣服，輕鬆的說道）我的。

黃：（仍無生氣）我說過多少遍了，要把自己的戲服收拾好，穿完了就這麼任意一掛，壞了又要花錢買。

玉：錢！錢！錢！你就是三句話不離錢！

黃：怎麼？我又說錯了不成，你們不知道愛惜衣物，我是班主，說兩句也不行！

玉：你要怎麼辦嘛！

黃：我……好了，好了，我怕妳了行不行，我不跟妳鬧，行不行？

（團主又吸了一口烟，轉身向志雄夫婦）

黃：（假裝關切的口吻）志雄，你們兩夫妻早點睡吧，記得明天八德大廟口，非常重要的演出，要打起精神，大夥都得多賣點兒力，讓觀眾們留下好的印象，往後人家才會再請我們的。

志：我知道。

黃：我還有事，要去找一下陳仔，你們都早點睡吧！養好精神，好吧！

（黃團主說畢，看了看大家，由大門下）

（待團主走後，碧秋忙到玉春身邊，握住了玉春的雙手）

碧：阿姨！謝謝妳！

玉：沒什麼好謝的。對了，我還沒有恭喜你們呢！

志：謝謝！

玉：好了，你們快去睡吧！明天八德大廟口，我們要好好的演出一場，是志雄的劇本。

志：謝謝阿姨！

碧：我們上樓了，阿姨晚安！

玉：晚安！

（志雄與碧秋上樓，同下）

（玉春獨自留在客廳裏，她踱著方步，最後來到窗前，隔窗外望）

玉：（獨語）送走小珍的那一夜，至今我還記得，我是永遠都忘不了……。

（玉春轉過身來，面對觀眾）

玉：（依然獨語）那一夜是在北方靠海的一個小鎮上，那時候各處都還有戲院，不像如今，在廟前搭起了野台子唱戲。張太太說好了要來帶小珍的，我真怕在觀眾席上見到她，因為我捨不得我的孩子，可是我又無法帶好她，跟著戲班子，怎能帶孩子呢，黃老闆再三的跟我說：玉春啊！早告訴過妳啦，歌仔戲院不是養孩子的地方，當初妳那麼想要孩子，妳早就知道小珍她爸爸的身體不行了。

(玉春走到凳子上坐下)

玉：(獨語)孩子的爸爸終於死啦，戲班子也頂給了黃老闆，唉……帶著一個孩子真不容易啊！……張先生是小珍的堂叔，張太太又一直沒有生育，他們非常想要小珍，一方面也替我解決了一項難題。可是，我怎麼能夠放棄了我的小珍呢？我願意為孩子犧牲一切，祇要能夠保有她，可是，這樣的話祇有換來更可悲的後果，唉！帶著一個孩子真不容易啊！

(玉春站了起來，緩慢的走到了牆角茶几上為自己倒了一杯開水，端著過來放到桌上，然後在凳子上坐下，喝著開水)

玉：(獨語)十幾年過去了，小珍目前已經是一個大女孩了，高中二年級，明年就要考大學了……我雖然有病，但沒有問題，祇要我沒有閉上眼睛，祇要我還有一口氣，我都要為了我的女兒，把錢存下來，送給她上大學，表示一個為人母親的心意。

玉：(站起，走到台口)那晚，就是張太太把小珍抱走的那晚，我仍然記得很清楚，我站在台上，見到張先生和張太太坐在牆邊的角落裏，我突然無法唱下去了。(稍停)

玉：他們終於把小珍帶走了，十七年來，小珍仍然活在我的心裏，在我的夢中成長，因為她是我的女兒，我的唯一的女兒。

(幕落)

第二幕

時間：距第一幕數月後的一個中午。

地點：同第一幕。

佈景：同前幕。

啓幕時：志雄站在窗口，隔窗外望，心中十分不悅，也顯得非常煩躁。

碧秋由樓上下來，已經很明顯的露出了肚子，任何人見到，都知她是有了身孕的婦人。

碧秋見到志雄在窗前，便連忙過去。

碧：志雄！

志：(聽見了碧秋叫聲，便忙轉身，向碧秋走近)我看你今天下午乾脆不要上台了。

碧：我也是這麼想。

(碧秋在凳子上坐下)

碧：肚子一天天地隆起來了，連戲裝都不好穿了，那有一個大肚子的小生。

志：我知道，我會去找團主商量的。

碧：也祇有這樣了。

志：碧秋，我看你最近晚上都睡不好。

碧：我心裏煩！

志：別煩了，煩又有什麼用呢？該來的，早晚總要來的，沒什麼好煩的。

碧：我……

（志雄坐在碧秋身旁，撫著她的肩頭）

志：好了，一切都由我來，我去向團主講明，沒什麼了不起，最多我們不幹了！

（這時團主由大門進來）

黃：（一進門就嚷嚷）碧秋啊，準備好了沒有，下午要演出，把所要用的衣物都裝好箱子，待會兒叫汽車先運過去，別到時候又來不及啦，你的行動不方便，又叫大夥全等你一個人。

志：（聽了團主的嚷嚷，十分不悅，站了起來，面對團主）不要再催了！

黃：怎麼啦，我能不著急嗎？你們實在也太令人不放心了，我能不來催一下嗎？

志：我告訴你，碧秋今天不上台啦！

黃：你說什麼？

志：我說碧秋今天不上台了。

黃：為什麼，我們大夥可是要吃飯的啊，你千萬不能開這種玩笑啊！

志：我沒有開玩笑，我從來就不跟別人開玩笑的，我再說一遍，碧秋今天不上台了。

黃：你這是什麼意思，你還想不想幹了？

志：我們不想幹啦，大不了我帶著碧秋走，我上工廠去做工，也不能再受你的氣了。

（碧秋站了起來，到志雄身邊，拉住了志雄的手臂，並向黃團主微笑點頭）

碧：（勸阻著）志雄！

志：（推開了碧秋的手，向著黃團主指了指碧秋的身子）你自己看看碧秋這個樣子，憑你的良心說一聲，她還能再上台嗎？

黃：可是……怎麼辦呢？

志：新來的那個女孩可以上場啊？

黃：哎呀！不行啊，秀娥怎能上場呢？

志：為什麼不行，她已經學了好幾個月了，當初，碧秋懷孕的時候，我便告訴了你，就是為了讓你早做準備的……。

黃：是啊！我不是找來了秀娥的嗎？而且要她跟著小玉春學戲，誰知道，過了這麼久，她什麼戲也沒學會，祇學會了跟我頂嘴，這都是因為她有了一位好師傅，小玉春，根本就不把戲教給秀娥，祇會向秀娥說我的壞話。

碧：不會吧？

黃：怎麼不會，難道我還在騙妳嗎？

（團主在桌前的凳子上坐下來，由上衣口袋內掏出香烟，點上，吸了一口。志雄亦坐在團主對面的凳子上，碧秋過來依偎在志雄身後）

碧：並不是玉春阿姨不肯教秀娥，而是她不肯用腦筋，根本就不用心去學。

黃：我知道，這些我都知道，秀娥不用心，不肯花腦筋，可是玉春也沒有盡心啊！

碧：不會吧！

黃：為什麼不會？她對這個戲班子有恩怨，她巴不得戲班子早點垮啦！

志：你胡扯些什麼？怎麼血口噴人呢？

碧：阿姨不是這種人！

黃：好了，別替她說話了！（他站起，將香烟丟在地上，用脚熄了，搖了搖頭。）她不喜歡秀娥，我知道，而我不明白的是，她自己有個女兒，現在已經長大了，可以要回來……教她唱戲！

碧：這哪成呢？當初說好了送給別人，等到長大了再要回來，行嗎？

黃：怎麼不行，他們是叔伯兄弟啊！

志：（突然站起，直逼到黃團主的面前）你在盤算些什麼啊！這不關玉春的女兒的事兒！

黃：你懂個屁！跟我瞪什麼眼，她就是不應該把女兒留在台北！

碧：阿姨是為了讓小珍唸書啊！她不是正為小珍存錢上大學嗎？

黃：誰說的，上回我同玉春上台北，明明聽見小珍說要學戲的！

志：不會吧？

黃：你懂個屁！（冷笑）哼哼，小珍要是真唱戲的話，確是一塊好材料，你還記得十幾年前的小玉春吧，現在的女兒就是過去媽媽的化身！

志：玉春不會答應的。

黃：對！你說得不錯，玉春不會答應的，不過，我有辦法，讓她非答應不可。

志：你說什麼？

黃：我沒說什麼！這些都是後話，我會從長計議的，不過，現在說這些是沒有用的，解決不了目前的問題。碧秋，拜託拜託，今天再上一次，改天我一定設法……

碧：（為難地）我……。

黃：幫幫忙，幫幫忙！
（碧秋低頭不語，便拉了拉志雄的手臂）

志：老闆！

黃：（忙阻止志雄說下去）好了，好了，就這麼說定了，我還得出去一趟照顧一下，我們在大園吃午飯，費用是要對方負擔的。（說完了之後，便急急忙忙地由大門往外出去）

碧：（見團主走後，向著志雄嘆了一口氣）唉！

（秀娥由樓上奔了下來，玉春隨後跟著，秀娥一張不耐煩的臉色，像是大夥都欠了她的錢）

玉：（不理會秀娥的不悅，正高談闊論地向秀娥說戲）學戲一定要有耐心的，記得當初我學戲的時候，也不知道吃了多少的苦！

秀娥：（以下簡稱娥）我不要聽，你總愛向我提起你的過去，有什麼了不起，過去的事兒都已經早就過去啦，還有什麼好提的！

玉：我是為了告訴你一些學戲的規矩，要把觀念搞清楚，你懂吧？

娥：我懂，我祇知道我是來向你學唱戲的，不是在聽你說道理的。

玉：你要先懂得道理，才能學戲，你要知道，唱戲是一件嚴肅的工作，不是為了求什麼名利，出什麼風頭。

娥：我不知道，我也不要知道。你根本就沒有誠意教我學唱戲。

玉：我怎會沒誠意呢！是你學不會，怪不得別人。

娥：妳要求得太苛刻了。

玉：做我的學徒，就是接受我所要求的一切，我小玉春可是個要面子的人，不能出個劣徒！

娥：我不聽妳這一套！（說完，便向大門走去）

（秀娥由大門下）

（玉春楞在當地）

碧：（忙過來握住玉春的手）阿姨！

玉：（搖著頭）真拿她沒辦法。

志：（面對著玉春）碧秋的肚子已經鼓出來了，團主還要讓她登台，哪有大肚子的小生啊！

玉：唉！

碧：秀娥真的沒法上台嗎？

玉：她老以為唱戲可以發大財，可以出風頭……自己又不用心，下工夫，一句詞教了十來遍，還是記不住，還認為自己不得了啦！

志：團主怪妳無心教她！

玉：這怎麼會呢？這點碧秋是最了解的，她也是跟我學的戲！

碧：是的，我們都知道，團主胡說！

志：他還說要小珍來學戲！

玉：（吃驚地）什麼？

碧：團主說，上回跟妳一同到台北的時候，見到小珍，小珍親口說的要學唱戲。

玉：哎呀！小珍說的是想學戲劇，不是要唱戲。

志：喔！原來是這麼回事兒，不過，聽老闆的口氣，他好像很有把握似的。

玉：不，不可能，小珍是我的孩子，又不是他的女兒，他有什麼把握？

碧：是的，阿姨！祇要小珍自己不願意，誰也不能強迫她！

玉：碧秋，妳是知道的，我為了小珍，費了多少的心力啊，十七年前，也就是生下小珍的那一年，她的爸爸得癆病死了，我一個女人家，要領著戲班子，還得帶著孩子，再加上對死者的追思懷念，我簡直活不下去了……

（玉春脚步站不穩了，碧秋忙扶著她，讓她在凳子上坐下來）

玉：我覺得有些頭暈……

碧：您快坐下！

志：下午的演出呢？

玉：休息一下就行了。

碧：阿姨，別再為秀娥生氣了。

玉：我知道，我祇是想起了過去的事，心中不平靜，唉！那時候我祇好把孩子送給了張先生他們夫婦，他是小珍爸爸的同宗弟弟，兩口子一直沒有小孩，小珍跟了他們，不會受苦的！

碧：是的。

玉：碧秋，妳想想看，一個做媽媽的，願意把自己的親生骨肉送給別人嗎？

碧：您是不得已，在戲班子裏，根本無法帶孩子，顧到了這兒，顧不到那兒的。

玉：是的，在戲班子裏帶著孩子非常困難，同時我也不願意讓孩子在戲班子裏的環境下長大，過著流浪不定的生活。

碧：您的意思是……

玉：我要讓小珍在成長的過程中，有一個安定的環境，有一個溫暖的家。

碧：我懂！

（碧秋搬了凳子，在玉春身旁坐下）

玉：我一直在存錢，就是為了要讓小珍上大學，當然，張家是不在乎這點錢的，不過，我總得表示一點兒做母親的心意吧！

志：您對自己太苦了！

玉：沒什麼，志雄，你知道嗎？我每回到郵局去存一次錢，心中就覺得好過一些……。

志：您也得多注重自己的身體啊！

玉：我知道，我還能撐下去，不要緊的，我還能夠再活幾年，我要活到小珍大學畢業，我要親自看著小珍出嫁，我要……唉！

碧：玉春阿姨，我真佩服您，無論是在舞台的演出方面，或是在生活方面的堅強意志……。

玉：我沒有妳說的那麼好，我心裏一直很慚愧，我沒有把戲班子給撐下來，竟然頂給了黃老闆，這是最最不甘心情願的事了。

志：我明白妳此刻的心情……。

玉：志雄，當時的情形，大概你已經聽說過了，小珍的爸爸由於生病欠了黃老闆的一筆債，沒辦法，祇好把戲班算成他的了。

志：我明白，經過的情形我都明白！

玉：黃老闆是個心胸狹隘的人，他不能夠成全我對小珍任何的理想與期望。

志：我們會幫助妳的！

（這時，秀娥由大門急步進來，直奔樓梯口，正想上樓，志雄連忙叫住他）

志：秀娥！

（秀娥經志雄呼叫一聲，便停住脚步，轉身面對志雄他們三人，擺出了應戰的勢態）

娥：什麼事？

志：妳不能用點兒心嗎？

娥：（不解地）用點兒心做什麼？

志：我是指妳學戲啊？妳用點心，好好地學，不要辜負了玉春阿姨教導妳的一片苦心，也替我們劇團擔負起一部份的責任。

娥：你憑什麼管我！

志：我不是管你，我是好意勸導你！

娥：算了吧！你們是一夥的，你們三個人都想欺負我，告訴你們吧！我才不怕呢！如果你再跟我囉嗦，我就告訴乾媽！

志：誰是你乾媽？

娥：就是老閻娘，你敢怎麼樣？

志：（氣憤地）你！

碧：（勸慰地）好了，志雄！

娥：（用手指著志雄）你以後少欺負我！（說畢，急步上樓去也）

碧：（起身，到志雄身旁，握住他的手臂）跟她生什麼氣呢？

志：我原是一番好意的啊！

碧：你主要是為了我！

志：當然，我是為了你，為了我們，如果她能上台，你就可以休息了，同時，我也為了玉春阿姨，如此辛苦地教

導她，她不好好地學，還說閒話！

玉：算了吧！志雄。

志：我是為你抱不平啊！

玉：何苦呢！

碧：這也影響到我啊，我大著肚子，我的生活！

玉：生活是不容易的！

志：對，生活是非常非常不容易，記得我小的時候，我的家境十分窮苦，記得有一回，我從河溝裏抓了好幾條鯉魚，準備回家，讓媽媽煮給爸爸吃，以表示我對他的敬愛，可是爸爸見到了魚之後並不高興，他怪我為何不把魚換成錢帶回來給他！

碧：志雄！

志：我又在暢談我的往事了，那時，被爸爸責罵了以後，心裏很難過，一種非常深沉的難過，事隔了那麼多年，這股難過還深深地藏在我的心裏，每當回想起來的時候，便心痛的想掉眼淚！

碧：別再說下去了！

志：（對碧秋）請你不要阻止我說下去。（對玉春）玉春阿姨，不怕妳笑我，我必須講一些心中的話……。

玉：志雄，你說吧！我們同是天涯淪落人……

碧：（勸阻地）志雄！

志：碧秋，妳聽我講下去，眼看我們就要做父母了，我們就要有屬於我們兩人的孩子！

碧：是的，我正為我們的孩子擔心呢！

志：擔心？是的！咱們正為他擔心！

碧：我總擔心，到底能給他什麼！

志：對，咱們能給他什麼？

碧：（面對玉春）阿姨！您說呢？

玉：我？妳要我回答這個問題嗎？抱歉，我一直被困惑著呢，對於我的女兒小珍，我到底給了她什麼？

碧：這確實是一個大問題，在沒有獲得答案之前，我能夠生下我的孩子嗎？

志：碧秋，妳聽我說，我曾經……有一次……用了十分不高興的語氣問我的父親，我說：爸爸，你到底給了我什麼？

碧：他怎麼回答你呢？

志：他說：孩子，我給了你生命啊！

碧：生命？

志：是的，他說，我給了你生命，如此而已。

碧：（深長地嘆道）生命……

志：小的時候，我非常崇拜我的父親，當他在田裏幹活的時候，我跟在他的身後，做他的幫手。夕陽西下，工作了整天，他拖著疲乏的身子回家，我仍在身後踏著他的脚印前進……

碧：後來呢？

志：後來，我長大了，我也變了，我上了學之後，在同學之中，有許多富家子弟，他們從不發愁，輕而易舉地便獲得了享受，過著非常舒適的生活，令我十分羨慕。

碧：於是你就開始對父親不滿？

志：至少不再像崇拜英雄一般地崇拜他了！當時我總認為，我之所以不如人，多少與我的父親不富裕有關，於是，我便離開了家。

碧：那一年，你才十七歲？

志：是的，我要自己去闖天下。誰知道，事情並不如想像中的那麼簡單，經過了許多年，許多年的滄桑，我吃了多少的苦楚，後來……

碧：後來，你到了這家歌仔戲團！

志：對，同時也遇上了妳！

碧：那時候我剛離開家，鄉愁令我心慌，整日暗暗地哭泣，妳安慰著我……。

志：妳當時正在跟阿姨學戲！

玉：是的，我第一眼見到碧秋，就知道她是一個好女孩，一個善良的孩子。後來，你們戀愛了，我一直幫著你們，為了這件事，我跟老闆翻了好幾回臉。

碧：我知道，阿姨！

志：（志雄向窗前走去，站定，望著窗外，少頃）碧秋，妳猜我現在正在想什麼？

碧：我猜不出來！

志：我在想我的父親，我又再度崇拜我的父親了，他那時候拖著一家人，也確實不容易！

碧：因為你現在將要做父親了！

志：是的，等孩子要出生的時候，我們回家好嗎？妳在家裏坐月子，媽媽會照顧妳的，她養育了八個子女，非常有經驗。

碧：可是，我們到底能給孩子什麼呢？

志：不要擔心我們無法給他富裕的生活，我們祇要給他生命，以及，無限的慈愛。

玉：對！志雄說得很對！

碧：這就足夠了嗎？

志：是的，這就足夠了，我們用慈愛將他養育長大，讓他獨立，以後，便是他自己的事了。

碧：我們這種走江湖式的歌仔戲班子，根本就無法給一個孩子安定的生活。

志：生活是不容易的，要過得好就更難啦，家家都有一本難唸的經，並不祇是我們而已，我們可以將目前的生活做為基礎，以求改進。

碧：我擔心到時候會跟阿姨一樣，弄得骨肉分離。

玉：（傷感地）碧秋！

志：但願不會！

碧：（碧秋望了望玉春，然後走到窗前，依偎在志雄的身邊）我好怕！好怕！

志：（用手撫著碧秋的肩頭）別想得太多，為了孩子，我們要付出一切！

碧：（含情地）志雄！

志：別再說了，讓我們手牽起手，共同克服我們的困難，用最愉快的心情來迎接一個小生命，一個屬於我們倆兒的小生命！

玉：對！

（秀蛾由樓上跑了下來）

蛾：（邊跑邊嚷）我的鏡子呢？

玉：什麼鏡子？

蛾：昨天老闆買的那面鏡子！

玉：在我的箱子裏。

蛾：（大吼）妳為什麼要放在妳的箱子裏？

玉：下午要演出了，我得化粧呀，小姐！

蛾：妳可以用那個舊的，新的是我的，老闆特地買給我的，輪不到妳！

玉：新的舊的不都一樣嗎？我放在箱子裏，為了是帶到後台，大夥化粧用的，並不是我把鏡子藏起來，留給自己專用，妳發那麼大的火幹麼？

蛾：妳管不著，死相！

玉：（不悅地）妳罵誰？

蛾：我是罵妳，妳能怎樣？不要老以為自己是大牌，有什麼了不起，我就是看不慣！

志：（志雄忙走到桌前，面對秀蛾）秀蛾！妳這是幹麼？

蛾：（指著志雄）我也不要你管！

志：妳發什麼神經啊！

蛾：我就是這個新的！

碧：下午妳又不上台，妳要鏡子幹麼？

蛾：你們都欺負我！（急步到桌前坐下，撲倒在桌上哭了起來）

（黃老闆由大門進來）

黃：（嚷道）你們快點好不好！車子在外頭等著呢！我們上大園吃午飯，爐主請客！

蛾：（見到了老闆，連忙起身，跑到老闆身邊）乾爹，他們欺負我！

黃：（不問情由地走到玉春的面前，指著她）又是妳欺負她！

志：（不悅地對著老闆）你問清楚了再罵人好不好？

黃：（向著志雄）你幹什麼？我就知道你們聯合起來欺負秀蛾！

蛾：她把你昨天買給我的鏡子藏在自己的箱子裏。

黃：玉春！妳不肯用心教她唱戲也就算了，還要欺負她，搶她的東西，妳到底是依仗著什麼勢力，一定要用新鏡

子，一張又老又滿是綉紋的臉。

玉：說話不要帶刺兒，你想怎麼樣，你說好了！

黃：我要妳走路！

玉：好，走就走，我不必非賴在這裡不行。

志：老闆，你！

黃：（轉向志雄）你幹什麼？你的老婆已經無法上台了，你還神氣什麼？

志：你說話客氣點兒，我是個吃軟飯的人嗎？我靠了老婆在你這兒混了嗎？

黃：難道不是嗎？一個唱丑的，我還怕少了你，我自己可以來，我是個最好的唱丑的材料！

志：（氣極）好！我們走，碧秋！快收拾東西。

玉：我早就不想幹啦！

黃：好啊！小玉春，就快要上台了，你不幹了她要毀了我，我也不會讓你好過的。

玉：你要怎麼樣？

黃：我上台去，告訴你的女兒，她是一個養女，她的親娘是一個唱戲的！

玉：你敢，我跟你拼啦！

（玉春欲朝班主撲去，但走了兩步，便暈倒下去，志雄忙扶助她）

（幕急落）

第二幕

時間：距第二幕後兩日。

地點：張先生家客廳。

佈景：張先生是一位成功的人，所以客廳的陳設相當的豪華富麗。左通大門，右通內室，靠後偏右有一片寬長的

落地窗戶，窗外是一棟棟的樓影，以及深藍的天空，由此外望，可以見到都市中的四季變換和晝夜晴雨。

窗前靠右有一具擺在室內的花架，上面放了不少的盆景。另外還有一株粗大的熱帶棕櫚盆栽在右邊的角落。

地板上是深色厚毛的地毯，中央靠左有一套沙發及其附屬物。

牆上掛了一些中國的字畫，同廳內的現代式的傢具，組成了不調和而令人不舒適的感覺。

啓幕時：窗外在黑暗的夜空中透著各色光彩，晚飯過後不久，張先生一個人正坐在沙發上看報，張太太由內室出來，見了張先生，以埋怨的語氣向他說話。

張太太：（以下簡稱太）吃過飯就拿起報紙，看起來沒完……。

張先生：（以下簡稱張）公司裡忙，祇有晚上回到家，才抽空看看報。

太：（在丈夫身旁坐下）公司裏既然忙了一天，回家就該休息，還看什麼報。

張：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唯有看報！

太：我有事跟你說。

張：（將手中報紙放下，望著太太）什麼事呢？

太：今天上午接到了一位黃先生打來的電話。

張：哪個黃先生？

太：就是小玉春的老闆，明月歌仔戲團的團主。

張：喔！我知道這個人，前些時候跟玉春一起上我們家來過，怎麼啦？

太：他提到玉春的病。

（這時小珍由內室走了出來）

小珍：（以下簡稱珍）爸！媽！

太：（連忙起身，迎向小珍）妳功課做好啦！

珍：是的！

太：小珍這學期又考了第一名，要送什麼獎品呢？

張：小珍老是考第一名，各種的獎品都送過了，這回要送什麼，真令我為難？

太：還有送不完的東西嗎？你就隨意挑一件，適當的，就行啦！

珍：算了！爸爸，不要再送東西給我，我不希望讓您又破費！

張：沒關係，我的好女兒，堂堂一個大商行的總經理，一件小禮物還是送得起的，這表示做爸爸的心意，也是對

妳的一種鼓勵。

珍：真的不必了！

太：小珍真是個懂事的孩子，知道愛惜金錢！

珍：（在張先生的身旁坐下）爸爸！同學們都說我，不像是個有錢人家的孩子。

張：怎麼？

珍：因為有些富家子弟，總是喜歡浪費金錢，不懂得節儉。

張：是的，節儉是一種美德，小珍說得很對，爸爸所以有今天的地位，也全是靠了節儉兩字。

太：小珍從小就懂得節儉！

張：對！這是個好習慣，不要管人家說你……對了，就這麼辦吧！我送你一支鋼筆。

珍：鋼筆。

張：怎麼，不喜歡？

珍：不，我們現在都使用原子筆！

張：是的，原子筆實用多了，不過，我送給你一支鋼筆另有用意的。

珍：哦？

張：你不是正在練習寫作嗎？我希望你用我替你買的這支鋼筆，寫出最好的文章。

珍：謝謝爸爸！

張：就要放暑假了吧！

珍：已經放了，不過照樣得準備功課，到學校去上輔導課，跟平日一樣。

太：明年的這個時候，小珍就要考大學啦！

張：對了，我正要問你，上回你跟我說了，想唸戲劇系，是真的嗎？

珍：是的，爸爸！

張：這是你自己的志願，照理說我不應該阻止你的，不過，我總覺得……

珍：爸爸！您的意思呢？

張：我不希望……。

珍：您的希望是……。

太：你爸爸希望你學商，希望你將來能夠接管他的事業，希望……。

張：爸爸祇有你一個孩子！

珍：可是爸爸，我……我大概要讓您失望了，因為我不喜歡成為一個商人。

張：為什麼？

珍：我也說不上來，我總覺得，一些商人，總是把利益看得過重，有時候還要不擇手段……

張：並不是所有的商人都是你說的這樣，你提到的，是不好的一面……。

珍：我知道。

張：在今日的工商業社會之中，我們平心靜氣地想一下，戲劇不也是一件商業行為嗎？

珍：不！真正的戲劇是藝術！

張：藝人也要生活啊，我問你，小珍，如果沒有了交易，藝人哪來的麵包！

珍：爸爸！

太：（靠近小珍）孩子，聽爸爸的話沒錯，你看你玉春阿姨，唱戲唱了一輩子，什麼也保不住，年紀大了不吃香了，還拖了一身的病。

珍：什麼，玉春阿姨有病？

太：是的！

珍：玉春阿姨真是太可憐了，將來，我有了能力，一定要好好地孝順她！

太：是的，是的，多虧你一片孝心。（忙轉向丈夫，以把話岔開）你該去洗澡了！

珍：（聽張太太說後，連忙站起）我來替爸爸放熱水。（說完，向內室走去）

（小珍下）

張：（見小珍下，急忙起身問太太）妳剛才說的，黃團主的電話，提到小玉春的病！

太：是的，電話裏提到了小玉春的病，但是沒有講清楚，吞吞吐吐的，不知為什麼？

張：哦？

太：我認為，也許是玉春病了，沒有錢住醫院……

張：她應該親自打電話來的，何必託別人！

太：這……我就不明白了。不過，若真是病了，無論如何我們得幫助她。

張：我知道！

太：（踱到了窗口，向窗外望去，緩緩地嘆了一口氣）唉！小玉春也是夠苦的了，年輕的歲月已經過去了，如今還在戲團裏混，拖著有病的身體，簡直是戲團裏的累贅了。

張：（跟到了太太的身後）可是她為什麼不離開那個戲班子呢？她可以住進醫院養病，所有的費用都由我來負責，不要擔心，不要受累，祇要好好的養病，離開那個戲班子！

太：她離不開的，她愛唱戲，這是職業，也是藝術。

張：藝術！怎麼妳說話的語氣跟小珍一樣啦！

太：（轉過身來面對丈夫）我……

張：（握住了太太的雙手）妳聽我說，我的好太太，我們和小珍三個人住在這屋子裏，是個多麼美滿而令人羨慕的家庭啊！

太：是的，我知道，不過……

張：不過什麼？

太：小珍總是玉春的……

（這時小珍由內室出來）

（這時小珍由內室出來）

珍：爸爸！水放好了。

張：好的！

（張先生急步由內室門下）

太：（向沙發走了過來）小珍，妳早點睡吧！

珍：（放下報紙，抬起頭來）媽！還早呢！我待會兒再睡。（說畢繼續看報）

（張太太搖了搖頭，又踱到窗口，隔窗外望，張先生突然出現在內室門口）

張：太太，我換洗的衣褲呢？

太：（搖頭）你看你，除了叫女兒替你放熱水外，還得讓我侍候你換衣服！

（太太連忙過去，與張先生兩人同由內室門下）

（小珍獨自在客廳裏看報）

（少頃，她放下了報紙，揉了揉眼睛，又看了看手錶。然後起身走到窗前，隔著外望）

珍：屋外是怎樣的一個世界呢？我從來沒有離開家，在爸爸和媽媽的保護下活著，記得前年國中快畢業的時候，我參加學校所舉辦的環島旅行，遇到了道路坍方，我們困在旅社裏，我心裏好害怕，一直都在擔心，怕再也見不到爸爸和媽媽了，等到道路修通了，媽媽已經趕到花蓮來啦！我見了媽媽，抱頭痛哭，像個淚人似的：：唉！我真是一個溫室裏的花朵啊，經不起忍吹雨打，如果有一天，我離開了爸爸媽媽，要怎麼辦呢？我到處去流浪，我可以嗎？

（電鈴聲）

（小珍忙去開門，志雄出現在門口）

珍：請問您是……。

志：我是玉春阿姨的朋友，明月歌仔戲團裏的同事，我找張先生！

珍：請進！

（志雄隨著小珍走進客廳）

志：（上下打量了小珍一番）妳就是小珍吧！

珍：是的。

志：妳長的真像玉春阿姨！

珍：是嗎？很多人都這麼說。

志：是的，真得很像。

珍：對了，剛才聽媽媽說，玉春阿姨病啦！您就是為這件事來的吧！
志：也可以這麼說。

珍：很嚴重嗎？

志：很嚴重！

珍：她真是太可憐了。你知道嗎？叔叔！玉春阿姨是我最敬愛的人。

志：不要叫我叔叔，就叫我的名字，陳志雄好了，因為我喊玉春，也是喊阿姨的，一來，她是我的前輩，再來，她又是我太太的啓蒙師傅。

珍：阿姨的確是一位成功的演員，聽說在她年輕的時候，曾經紅遍了整個北部，而更重要的是，我崇拜她為戲劇獻身的精神！

志：對！

珍：我也要去學戲劇。

志：妳是指……？

珍：也許是受了玉春阿姨的影響，我準備考進大學的戲劇系裏唸書。

志：好，很好！

（張太太由內室出來）

珍：（見了母親，連忙過去）媽，有客人，是玉春阿姨戲團裏的朋友。

太：（忙上前向志雄招呼）先生貴姓？

志：我姓陳。

太：我見過貴團的黃先生。

志：他是我們老闆。

太：陳先生請坐。（示意志雄坐下）

志：（坐在沙發上，抬頭望著張太太）您是張太太吧！

太：是的，有什麼事嗎？

志：（吞吞吐吐地）我……我找張先生……。

太：他正在洗澡，陳先生有什麼事，跟我說也是一樣的。

志：我……。

太：是不是關於玉春的事？

志：是的。

太：小珍，妳進去看一下妳爸爸洗好了沒有，告訴他，有客人。
珍：好的。

（小珍由內室門下）

太：（見小珍離去後，面對志雄）我上午接到了黃先生的電話，他提到玉春的病，但沒有說清楚，到底是怎麼回事兒呢？

志：我就是為了老闆的電話而來的，我要比他提前到達這兒，向你們說明一下，免得玉春阿姨或是其他的人受到傷害。

太：請陳先生把事情講得詳細一點。

志：好的，玉春阿姨的病已經拖了許久，因而在工作方面便與老闆產生了許多摩擦，彼此之間處得很不愉快，老闆是一個有仇必報的人，他要上這兒來，將玉春阿姨和小珍的關係說出來，以便讓玉春阿姨受到大大的傷害。

太：哦？

志：所以提前趕來這裡，告訴你們這件事，使你們的心中好有個準備。小珍並不知道玉春阿姨是她的母親吧！

太：不知道，完全不知道。十七年來，我一直把她當成了自己的孩子，從小把她養大，愛護她，關心她，一刻都不讓她離開我的身邊。

志：您是非常愛她的，她也很幸運。

太：記得前年，她參加了學校裏的環島旅行，遇到了道路坍方，被困在花蓮，我整夜都沒有閤眼，心中擔憂極了，等到路通了，見了面，兩人抱頭痛哭，都跟個淚人似地。

志：你們真是母女情深啊？

太：我要讓大家都知道，小珍雖然不是我親生的女兒，可是我待她跟親生的一樣。

志：是的，不過，問題是，這件事難道要一直瞞著小珍嗎？

太：不！不能永遠瞞著她的。不過，我總覺得必須找一個適當的場合，把事件的始末原原本本告訴她，若是突如其來的讓她知道了，她承受不住，發生了意想不到的後果，就糟了。

志：是的，這也是我上這兒來的理由，同時我想玉春阿姨也是如此看法的。

太：那要怎麼辦呢？

志：我會見風使船的。

太：那就謝謝你啦！

志：我真羨慕小珍，在這麼美好的環境中長大，我的情況比起她來就差得太多了，小時候家裏窮，不用說沒好的

吃好的穿了，就連學校也沒好好上，生活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兒。童年的安定足足影響了一個人的一輩子，所以說，我真羨慕小珍。

（小珍隨著張先生，兩人由內室門上，志雄見到他們進來，連忙站起）

太：（為張先生介紹志雄）這位是玉春戲團裏的陳先生，特此來告訴我們，玉春病了。

（張先生示意志雄坐下，待志雄落座後，自己也在沙發上坐下，小珍站在張先生身後依著沙發的背，張太太為志雄端來一杯茶）

張：玉春的病很重吧！

志：是的，很重也很久了。是肝病。

張：噢！我一直沒聽她提過。

志：她不希望麻煩任何人。

張：我明白，玉春的脾氣一向如此，不過，應該進醫院好好地療養才對，這樣拖下去不是辦法，會要了命的，我有幾位可以信賴的醫生朋友，對於醫治肝病很有經驗，我們必須早點說服玉春，讓她住進醫院，好好地檢查和治療。

太：是啊！小珍也放暑假了，可以到醫院裏去照顧玉春阿姨！

珍：（連忙說道）我願意！

志：好的，回去之後，我設法勸玉春阿姨到台北來，接受張先生的一片好意。

（門鈴聲）

志：（連忙站起來，面對張太太）大概是黃老闆來了。

太：我去開門！

（張太太前去開門，黃團主由大門進來）

張：（起身迎客）黃老闆，好久不見了！請坐！

黃：我不坐了，我講幾句話就走。（突然見到了志雄，便轉向他）你來這裡幹什麼？

志：我來告訴張先生，有關玉春阿姨的病，所以你不必再說什麼了，我們一起走吧！

黃：你比我先到了一步！

志：是的！

黃：你多管閒事，你要破壞我！

志：是的。

黃：你太可惡了。

志：可惡的是你！

太：黃老闆，剛才陳先生已經把事情的原原本本都告訴我了，你們回去吧！

張：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啦？

黃：其實也沒什麼，我祇是要來告訴你們，小珍的媽媽，前天中午暈倒了。

珍：（忙至黃團主面前）什麼？你說我媽？（然後轉身面對張太太）媽！

志：（過去推了黃老闆一把）你這個可惡的傢伙，你在這兒胡說些什麼？

張：黃老板，你好好地把話說清楚！

黃：我是來通知你們的，上午我打過電話了，小玉春前天中午暈倒了！

珍：（連忙又走到黃團主的面前）你說的是玉春阿姨嗎？她是……。

黃：她是你的……。

志：（連忙阻止）住口！

太：好吧！事已至此，還是由我來說吧！小珍！

珍：媽！

太：玉春阿姨是你的親生母親，妳生下來以後，她就把你送給了我們。

珍：你們一直瞞著我？

張：我們有瞞著妳的理由，我們愛妳，一直把妳當成自己的孩子，想等到妳二十歲的時候再告訴妳！

太：這十七年來……。

珍：別說啦！（小珍在沙發上坐下，張太太陪在她的身邊）原來玉春阿姨是我的媽媽……。（突然又站了起來）

我要去看她！

黃：好！現在我就帶妳去！（要向前去拉小珍）

志：（連忙抓住了黃團主）你這個傢伙。（一拳向黃團主擊去）

（幕急落）

第四幕

時間：第三幕次日的下午。

地點：張家客廳。

佈景：同第三幕。

啓幕時：張先生和張太太正並排坐在沙發上談話，已談了一陣。

張：陳先生給了黃團主的一拳，才將小珍留下。

太：是的，她當時確實要跟了黃團主走！

張：這孩子，跟玉春一樣的，任性的脾氣。

太：不過，我不會讓她單獨跟著去的。

張：當然。

太：我也跟著去！

張：我明白你的心意，今天整個上午我都在忙這件事，向公司告了假！

太：你見到玉春啦？

張：見到了，她確實有肝病，但沒有黃老闆形容得那麼嚴重，她答應到台北來住院檢查。

太：這就好了。

張：玉春是我的堂嫂，我還能不關心她嗎？再說她又是小珍的母親，無論如何，我都得管一管這件事，玉春的病

以及他們的劇團。

太：應該的！

張：待會兒他們都要上這兒來，我們要好好研究研究，尋出一個可行的辦法。

太：玉春來了，小珍見到了她，會是怎樣的一種情況呢？

張：我也不知道，不過小珍是個懂事的孩子，你不是已經把事情的經過都完全告訴了她了嗎？

太：上午已對她說過了。（嘆了一口氣）唉！這件事終於發生了，十七年來，我就一直擔心會有這麼一天，我必須面對現實，告訴小珍我不是她的母親，這句話總算是說出口了，心中也覺得好過了一些，今後就不用再為

這件事擔心了，不過，我現在所擔心的是：小珍如果見了玉春，堅持要跟走呢？

張：孩子總是玉春的，妳要想得開，若是她堅持要跟了玉春走，我們也沒辦法。

太：我要勸阻她。

張：到時候看情形再說吧！我昨天才說過，我們三個人生活在這間屋子裡，組成了一個多麼美滿而令人羨慕的家

庭啊！

太：我一定要設法留住小珍，陳先生這個人還不錯，他可以幫我勸勸小珍的。昨天，如果不是他提前來通知我，

使我心裡有了準備，我也會為著黃老闆的行為吃一驚的。

張：我會好好謝謝陳先生，各方面的情形我都想過了，待會兒我們再商量。

（小珍由內室門上）

珍：爸爸！媽！

（張太太連忙起身，過去握住了小珍的手）

珍：玉春阿姨什麼時候來啊？

太：一會兒，一會兒就來！

珍：（脫開張太太的手，走到張先生的身邊）爸爸！如果我跟了玉春阿姨離開這兒，您會生我的氣嗎？

（張先生站了起來，沒有馬上回答，他走向窗前，隔窗外望）

珍：（上前一步）爸爸！

張：我……我會生氣的！

珍：那您是不讓我走了？

張：我不會攔阻你，但我會生氣。

珍：為什麼？

張：妳有沒有用腦筋將事情好好地想一想，妳若是跟著玉春走了，妳能適應她們那種流浪的生活嗎？妳的學業怎麼辦？妳有沒有想到，由於妳的離去，妳的媽媽會多麼傷心，十七年來的關愛就無法留住妳嗎？妳如此地缺乏智慧，當然讓我生氣，祇怪我沒有好好地教導妳……。

珍：我不能看著玉春阿姨受苦。

張：我能放著讓她受苦嗎？

太：小珍，祇怪媽一直瞞著妳，沒有把玉春阿姨的事早早的跟妳講清楚。

珍：妳是怕我跟她走了，離開了妳？

太：我……。

張：（替張太太回答）也不完全是，玉春是我的堂嫂，我們都是一家人，妳是我的姪女，不管妳跟不跟著我們，我們都該照顧妳！

太：孩子！

（門鈴聲）

張：大概是他們來了。（向張太太）妳去開門吧！

（張太太往前開門，玉春和志雄進來）

（小珍見到了玉春，連忙奔到了她的面前）

玉：小珍！

珍：媽！（小珍抬頭望著玉春，眼中含淚）

玉：怎麼啦！一見到我就淚汪汪的！

珍：媽！（在玉春的面前跪下）原諒女兒，女兒不孝，讓您受了許多苦。

玉：（連忙轉過身去，望著張先生）這是怎麼回事啊？小珍今天是怎麼搞的？

（張先生搖了搖頭，嘆了一口氣，在沙發上坐下）

（志雄忙將小珍扶起來，小珍站起，望了望玉春，玉春沒有理她，她像是受了很大的委屈似地轉身望向張太太，張太太向她伸出了雙手）

太：孩子！

珍：（向著張太太喊道）媽！（小珍奔向張太太的懷裏，張太太擁著她）

太：孩子，我的孩子！

志：（向著小珍母女走過來）小珍！

珍：（脫開了張太太的懷抱）什麼事，陳大哥？

志：並不是玉春阿姨不認你，她的心裏也是很難過的，祇是因為你在這裡生活了十七年，有這麼好的環境，你應該知道珍惜，好好地用功讀書，明年就要考大學了，唸了戲劇系，好為我們這些街頭戲人尋到一條坦途。這樣才能算是一個孝順的女兒，才不會辜負了玉春阿姨，以及那些愛護你、關心你和為你付出了許多心血的人！

張：（站了起來）小珍！陳大哥說得很對，你要照著他的話去做！

珍：（掏出手帕擦拭淚水）我知道！

玉：這才是我的好孩子！

珍：（破涕為笑，面對玉春）是的，阿姨！

（門鈴聲）

（張太太前去開門，黃團主進來）

張：好了，人都到齊了吧！我宣佈會議開始。

志：好，開會啦！（走到舞台中央，面對觀眾）各位觀眾，故事已經演完啦！我們現在要舉行一個研討有關於歌仔戲方面的會議，沒有興趣的先生和小姐可以離開啦！不過！我還是非常歡迎，也非常希望你們能留下，因為會議何常不是一種戲劇呢？最近我們不是見過許多會議的場合，他們表演得多麼精彩啊！衝突性相當高，也充滿了高潮，甚至還當真的幹了起來！

黃：（拉了拉志雄的手臂）你講完了沒有？這一幕可不能再來真的啦，我被你打得，現在還在痛呢？你是怎麼搞的？

志：對不起，老闖！君子動口不動手，我們坐下來好好地說，不要爭吵。

張：好了，大家都坐下吧！這次會議由我來充當主席，因為第一，我有豐富的主持會議的經驗。第二，會議的場所是我家，而且略備茶點。

（志雄、玉春、黃團主都相繼地坐下，小珍幫著張太太張羅茶水）

志：（站了起來）報告主席……

張：（連忙搶著說）發言的時候不必站起來……

志：我還是站著說吧！

張：也好，也好，我們的這次會議，不拘形式，不拘形式！

志：報告主席，誰擔任記錄呢？

張：這個問題嗎？我認為，我們不必記錄了，第一：如果議而不決，或決而不行，又何必記錄呢？第二……

志：如果我們決而行呢？

張：那又何必記錄呢？

志：對！對！（坐了下來）

張：好，我們的會議現在開始啦，我們雖然不必拘於形式，基本上還是需要有人發言的。

志：我看還是由我先發言吧！

張：好的，請！

志：（站了起來）我先說明我和戲劇的關係，我所說的戲劇是廣義的，當然包括了歌仔戲，小時候，我的家境貧窮，我們住在鄉下，在青山綠野之間，我家擁有一塊貧瘠的山坡地，整年下來，可以說是沒有什麼收成，爸爸拖了一大家子，生活很苦。不過，無論家境如何，小時候的我就喜歡看戲，當時的街上有一家鄉都戲院，有固定的歌仔戲的演出，由不同的戲團擔任將近一週的節目，每日的戲碼都不同，大多是連續性的，由於我沒錢買票，便經常看戲尾。

珍：什麼叫戲尾？

志：戲尾就是當一場戲已進行了大半，將要接近尾聲的時候，門口收票的便走開了，於是，大門是開著的，任何人都可以進去觀看，當然，所能看到的祇不過是當天的尾部了，所以叫做戲尾。我當時不但喜歡看戲尾，還喜歡到後台去看看，等到戲已全部結束，演員都卸了粧，有位師傅向演員說明日的戲，我非常用心地聽著，就等於我已經看過了第二天的戲。看戲尾多半是放了學之後，戲院離學校很近，一下學我便往戲院裡跑，有時候爸爸要我放學後由街上買了東西帶回家，我便背著購買的東西去看戲尾和聽說戲，然後再回家，到了家裏，已是相當地晚了，便得挨上爸爸的一頓罵！

珍：陳大哥，你真的迷到了這種程度！

志：是的！

珍：後來呢？

志：後來？由於家裏窮，我還不到好大的年紀，便要放棄學業出外討生活了，不過，我相當喜愛看書，盡量找時間進修，買一些有關戲劇方面的書籍來看，當然會有許多看不懂的地方，便設法去請教別人，同時，我也經常的找機會去看戲，這些便是我金錢上最大的開支，不過，逐漸的，固定的演出的戲院都改成了電影院或作其他的用途，我祇有去看野台戲了，每當我見到廟前搭起一座臨時性的舞台的時候，心裡就高興起來，因為又有戲可看了，雖然是如此簡陋和原始，仍讓我感到充實。

張：就我所了解，歌仔戲是中國地方戲的一種，是由民歌轉變而來的，歌仔戲有歌謠的意思，是宜蘭地方的一種山歌，也就是一種農村或漁村的勞動歌。我是一個商人，對這方面沒有研究，不知道我說的對不對？玉春一定比較清楚吧！

玉：閩南一帶也有歌仔戲，據我所知，在荷蘭人佔據台灣的時代，有一名叫何斌的通事，被派至內地買了兩班戲童，遇有宴客的時候，用來娛樂親戚朋友，距離現在已有三百多年了，歌仔戲與中國其他的地方戲一樣，都是屬於人民大眾的戲劇，文字通俗，讓聽的人容易了解，多半流在鄉間，是由當地的民歌或小調演變而成的，這才是真正的民間戲劇，在廣大農村的一般民衆的心目中，對於這些地方上的戲劇特別感到親切，所以就流行起來了。

張：是的，玉春的解說就比較清楚了，由這一點看來，台灣的一切都源自大陸，台灣和大陸血脈相連，是永遠無法分開的。

玉：台灣光復後的十幾年間，是歌仔戲最興盛的時期，那時候的一個角色跟著戲班到處闖蕩江湖，在各地的戲院演出，每個月的收入是相當可觀的，絕對不會有生活上的困難，然而到了今日，情況就完全不一樣了，不但演出的機會很少，就算是遇上拜拜敬神時，演出了，一次下來，下午一場連晚上一場，也不過是萬把塊，一個演員所能分到的，祇有幾百塊錢。

黃：情形是這樣的，目前本省的歌仔戲團，百分之八十都是空有其名，既無組織亦無基本演員，像我的這個明月歌仔戲團還算是好的呢！有像小玉春這樣的團員來撐面子。

玉：自民國五十年代以後，一些戲團逐漸地由內台被趕往外台，而且祇有拜拜酬神的時候才能偶而一見，平日，演員們都分散四處，各自為生活奔波，遇到了演戲的機會，才由團主集合一下，就這樣倉促地上場了，唉！到了今日，本省地方戲劇居然淪落到了作為鄉間廟會的點綴品，真是地方戲劇史上的羞耻。

張：好了，現在我必須把我們這次會議的主題導入正軌，我們的主題是：目前地方戲劇凋零，甚而到了瀕臨失傳

的地步，我們尋其原因及……。

志：（搶著回答）原因很簡單，一是社會環境的影響，就是外界的原因，另一是地方劇團本身的因素，也就是內部的缺陷。

張：好，很好，我們先來談談外界的原因吧，就是外界對地方劇團的影響，先聽我太太的意見！

太：我？

張：是的，祇要將妳所想到的，或所看到的，有關歌仔戲凋零的原因，把它講出來就行啦！

太：好吧！首先我所想到的，便是電視的產生，本省自電視出現以後，的確為社會大眾帶來了一個新奇而又舒適的演藝觀賞環境，其中有關戲劇類的節目很多很多，譬如各種的外國影集以及自行製作的電視劇，尤其在八點檔連續劇方面，更是受到了廣大觀眾的熱烈歡迎，甚至到了著迷的地步，尤其是一些年老的太太和家裏主婦們，一到了晚上，便坐在電視機前面，直到節目完全結束方才離開，這些都是原先歌仔戲團所能夠爭取到的觀眾，因為電視而失去了。我所說的是都市的情形，不知鄉下是否也是這樣？

志：鄉下也是一樣的，連電影院也都受到了電視的影響，更不用說歌仔戲了。

珍：電視上也有歌仔戲啊！

張：那是一種特殊的情況，不在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地方戲劇的範圍之內，若祇靠了少數幾個人固定在電視上演出，根本無法促進地方戲劇的普遍流行，和迅速恢復過去的蓬勃景象，以及最重要的，那就是如何能夠讓地方戲劇長久代代相傳。

珍：另一項造成地方戲劇凋零的外界因素，我認為是教育水準及觀眾欣賞能力的提高。

張：是的，這確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珍：現在，教育水準都大大的提高了，尤其是年輕的一代，很難接受歌仔戲的那一套，他們喜愛的是好萊塢的電影和熱門的音樂，實在無法接受和忍受像歌仔戲那樣哭哭啼啼的戲劇。

張：也就是說，教育的日益普及和觀眾鑑賞能力的日漸提高，而地方戲劇本身沒有跟著改進，便失去了觀眾，這一點與地方戲劇本身的不求上進有關，待會兒在談到內在問題的時候，我們再討論。

志：對。

張：地方戲劇凋零的外在因素，還有一項也相當重要，那就是我們的社會結構整個的改變了，我們已經由過去的農業時代走入了今日的工業社會，在這種社會轉型期，有些事項是會被犧牲掉了的，如今已不像過去，農忙之後，大夥圍在一起唱上兩句，以陶冶性情了。現今的社會，大家都在繁忙中討生活，很少再有欣賞地方戲劇的閒情逸致了。

志：是的。接下去我們要談一下有關歌仔戲凋零的內在原因吧！

張：對！

志：首先我來談一下編導方面的問題，也就是劇本和導演的問題，較早時候的地方戲劇，其劇本多以口頭教授而代代相傳，大多取材於民間故事或通俗小說，如「陳三五娘」、「孟麗君」、「慈雲走國」等等，有的固然很好，但有的也不免流於淫穢。不過，近些年來，劇本方面已有許多的改善，這是一種可喜的現象。

珍：導演方面呢？

志：地方戲劇根本就談不上導演，他們的舞台是簡陋的，所表演出來的一切，與戲劇的原理相差太遠，他們祇是表現了所要說明的故事而已，絲毫沒有表現出戲劇的藝術，這就是我們日後所該注意的了。

珍：導演真是那麼重要嗎？

志：是的，戲劇並不祇是表現出一段情節和一個故事而已，最主要的是要表現出一個動作，也就是劇本的主要思想和精神所在。

珍：陳大哥！你不要說得太玄了，你具體的講一講好不好？

志：其實我也沒有很深的研究，我所知道的，一個真正的導演應該是一位作者，他有自己的思想和對一切事物的看法，他必須在他的作品中表現出這種思想和看法，非常個人的獨特的，絕不能人云亦云和抄襲別人，如此才能算是一位真正的導演。

珍：我們目前的導演，距離你所说的真正的導演，還有一段路吧！

志：是的，這也正是我們所努力的方向，我們所必須走的，展現在我們面前的，正是這麼一段漫長的崎嶇的道路，我相信總有一天，我們的地方戲能提到偉大戲劇的地位。

張：好了，我們現在再來談一談演員方面的問題吧，關於這一點，我想由玉春來發表是最恰當的了。

太：是的，玉春是一位偉大的演員。

玉：我？真不敢當，你們把我說得太好啦！真叫人感到慚愧！

張：妳別客氣了！

玉：好吧！我來談一談有關演員方面的問題，首先我要提到的是，他們的社會地位，說句老實話，演員是一直被人們所輕視的，有所謂「父母無聲勢，送兒去學戲。」一般的父母很少願意讓自己的子女去學地方戲劇而為地方戲劇賣命，加上目前工業發達，求職機會很多，極少有人願意去當演員，尤其是名不見經傳的地方戲劇，就算是當上了演員，也沒有人肯花時間去背台詞、學技巧。遇到了演出機會，團主集合一下，三兩天的工夫就可以上台亮相，這種戲劇根本就談不上藝術，祇有湊熱鬧的份，確實令人不得不感到扼腕嘆息的了。

張：是的，目前確是這種情形。

玉：在這種情況之下，演員們當然談不到敬業的精神了，他們祇是幹一天演員唱一天戲，祇是在混日子吧了，這

真是很可悲。

張：像這種情形確是可悲，跟編導方面的問題一樣，這也是歌仔戲團凋零的內在原因之一，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劇團的組成及演出情況，關於這一點，我們希望聽一聽黃團主的意見，好吧！

黃：好的。關於劇團的組成，我剛才說過啦！百分之八十的劇團都是空有其名，平常演員都分散四處，很少有演出的機會，早已成了鄉間廟會的點綴品啦！

張：演出的情形呢？

黃：演出的情形更糟糕，由於平日演出的機會少，需靠拜拜之類的慶會，而各地的敬神做醮又都在同一個時候，所以有些劇團為貪一時的利益，便將本團分為數團分地演出，使得成績無法達到一定的水準，而且在演出的時候，由於廣場上不祇是一團，便有對台的情形，而產生許多事端，像雙方均以擴音機擾亂對方演出等等，有時非同業滋事，也常通宵達旦，妨害安寧，就更使得地方戲劇流於庸俗了。

志：有關外台戲演出的查驗許可，在申請手續方面，還不夠簡化，必須檢附一些證明文件，缺一不可，如戲劇登記證，演員名冊、劇本，以及申請書三份，帶申請人私章到鄉鎮公所民政課辦理，至少需要兩天以上，這也造成了劇團演出方面的不方便。

黃：還有一點，我必須要特別指出的，那就是許多劇團的負責人，他們本身並不一定喜愛戲劇，而願為戲劇犧牲一切，他們主要的目的是營利，是從事一項行業而賴以維生，所以不可能要求他們有什麼偉大的理想，就拿我來說吧！當初完全是為了一種行業的經營，像經營其他的任何一種行業一樣，才頂下了這個劇團的……。

張：好了，大概的情況我們都已了解啦！就是這許許多的因素造成了地方戲劇的凋零，因此，今日當急之務便是如何排除這些阻碍，因為一隻死去的鳳凰，雖然美好，畢竟祇是一具沒有生命的軀殼，我希望地方戲劇，這個屬於我們自己的文化的根，能夠迅速恢復過去的蓬勃景象，並且能夠長久代代相傳。關於這一點，各位有什麼意見。

志：我以為，從事舞台工作，要有一種熱情，那就是對戲劇理想的執著和對自己工作的喜愛，如此才能排除加在我們身上的障碍，因為，其實歌仔戲也是一種布袋戲，是個大布袋戲，我們在台上的演員，也被一隻手所擺弄著，這隻手我們稱之為生活。

玉：對。我以自己的為例，我終生獻身地方戲劇，直到有一天倒在舞台上為止。

張：黃老闆的意見呢？

黃：我說過了，有些人是不得已才幹上了這一行……。

張：小珍呢？

珍：對我來說，做為一個觀眾，我們應該支持地方戲劇，維護我們文化的根。

太：小珍說得很對！

張：好了，我們的會議也該結束了，最後，我得做一個結論，以及一件事務的安排，我決定，出資向黃老闆把這個戲團頂下來，由於我自己是外行，所以想請陳先生來擔任團長的職務。我相信各位對這個安排不會有異議吧！

黃：我沒有意見，陳兄也不會有的。

張：好，現在我要下結論了，我希望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地方戲劇能夠迅速恢復過去的蓬勃景象，並且能夠長久地代代相傳下去……。

(幕落)